



中能兴科
NEEQ :832618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ONGNENG ENERGIES)



年度报告

—2016—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6 年 6 月 7 日，由张春蕾、赵长春、刘景芳、甘玉莲、单子赢、杨惠权发起，公司申请专利：ZL 2016 2 0552578.2；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荣获“实用新型真专利证书——一种基于移动终端的分体空调联控装置”。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开发完成关于“分布式变频二次侧一个区的温度一变频器控制软件”，于同年 12 月 01 日首次发表，因此获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开发完成关于“分布式变频二次侧四个区的温度一变频器控制软件”，于同年 12 月 05 日首次发表，因此获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7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8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2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2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2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1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	指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远意通	指	北京华远意通供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盛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与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在国家对节能服务产业的大力扶持下,节能服务产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节能服务产业的竞争更加激烈,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和提升竞争能力,在稳定现有市场的基础上拓展新的市场,则可能导致市场份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下降,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2、投资压力过大的风险	合同能源管理是一种新型的市场化节能机制,鉴于实质就是以减少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的节能业务方式。客户获得节能效益后,节能服务公司才与客户共同分享成果,取得双赢。在这种合作模式下,对客户能源设施进行技术改造的投资全部由节能服务公司承担,因此导致合同前期节能服务企业投资压力较大,如公司同时开工的项目较多时,会可能导致项目建设投资资金不足的风险。
3、节能奖励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9年9月28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北京市财政局联合发布了《北京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扶持办法(试行)》,随后,《北京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细则(试行)》、《北京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量审核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相继出台。这些政策对于促进节能服务公司的发展无疑起到了推动作用,但是很多扶持政策有较大的限制,并且是试行,就意味着扶持政策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和不稳定性;而且,随着节能服务行业的不断发展与完善,政府扶持政策可能会逐步退出,对于从事提供长期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企业,这种政策的变动可能会带来一定的风险。
4、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013.38 万元,较期初增加 2041.3 万元,占当期公司资产的比例为 50.42%,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4277.59,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大幅增长。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继扩大,应收账款有可能进一步增长。若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其它原因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会影响公司资金的周转或导致公司的直接损失。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ZHONGNENG ENERGIES
证券简称	中能兴科
证券代码	832618
法定代表人	王英俊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5号及5号院5号楼10层4单元110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金长安大厦3座1810
主办券商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302室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燕、罗祥强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郑立
电话	(010)52088895
传真	(010)52088893
电子邮箱	15011420128@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znzk.net/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金长安大厦3座181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5年6月30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节能技术及产品、能源监测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机电设备及自产开发后产品专业承包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27,000,00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赵一波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569964276XY	否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11010569964276XY	否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569964276XY	否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2,775,886.60	15,753,215.39	171.41%
毛利率	34.67%	57.8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8,842.27	3,213,679.52	-76.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71,434.52	-3,406,656.59	-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50%	9.8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62%	-20.82%	-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8	62.50%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9,764,343.08	37,933,993.91	57.55%
负债总计	29,471,999.40	10,927,468.65	169.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292,343.68	29,543,501.41	2.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2	1.09	2.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31%	24.8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31%	28.81%	-
流动比率	1.63	2.46	-
利息保障倍数	1.05	20.38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5,924.07	1,112,798.25	-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5	1.78	-
存货周转率	10.72	5.09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57.55%	69.9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71.54%	-4.13%	-
净利润增长率	-98.16%	-39.29%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	------	------	------

普通股总股本	27,000,000	27,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53,255.00
处置子公司收益	3,246,675.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145.1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961,784.95
所得税影响数	742,839.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42.5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26,088.32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单位：元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公共建筑节能领域的节能管理系统技术开发商和节能运营管理服务提供商。公司依托丰富的管理经验和领先的节能专利技术，为大型宾馆酒店、会议中心、院校、医院、综合性商业楼宇等公共机构提供“一站式”、“全生命周期”节能管理服务。公司始终将节能技术、节能产品、能源互联网研发作为公司经营发展的核心动力，与“北京建筑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开展了一系列产学研合作活动，把握最先进的建筑节能理念和技术，推动节能技术的产品转化，引领公共建筑节能行业的发展，不断的提升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公司业务模式主要分为三类：一是节能技术改造工程模式，主要是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按照客户的要求为客户提供专项节能改造工程服务，公司按照工程进度收取工程款；二是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主要是为客户设计综合节能一揽子方案，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生命周期”节能管理服务，由公司投资进行节能管理系统的综合技术改造，客户无偿使用节能管理系统软件及所有的相关配套设备，通过双方的合作保证实现节能效益，公司按照一定的比例与客户分享综合节能效益；三是节能管理技术咨询服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节能技术咨询方案，为客户打造专业的节能运营团队，公司按照标准收取一定的咨询费。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总体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优化公司各项规范制度和项目管理办法，不断提高核心管理团队的业务管理水平。同时，继续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使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得到有力支撑。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多举措优化资源配置，持续加强成本控制，坚持工艺改进，强化工程、运营管理，降本增效，提升公司业务核心竞争力。与此同时，公司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加强风险管理，整体保证了稳定发展的态势。

1、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在报告期内，公司年度经营计划顺利达成预期目标，实现营业收入 4277.59 万元，实现净利润 3.91 万元，业务收入增长 171.54%。报告期内因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等费用和支出的增加，受当前经济周期下行影响，公司 2016 年的净利润同比下降。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976.43 万元较期初增加 57.55%。

2、公司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36.59 万元，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59 万元，因筹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16.35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为 480.99 万元。

- 3、报告期内，对企业经营有重大影响事项
无

1、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42,775,886.60	171.41%	-	15,753,215.39	-4.13%	-
营业成本	27,946,055.53	321.29%	65.33%	6,633,454.01	-13.10%	42.11%
毛利率	34.67%	-	-	57.89%	-	-
管理费用	12,682,622.45	20.22%	29.65%	10,549,417.38	99.54%	66.97%
销售费用	2,637,229.32	79.67%	6.17%	1,467,821.23	166.56%	9.32%
财务费用	414,694.83	121.44%	0.97%	187,247.95	1,359.23%	1.19%
营业利润	-1,692,571.86	64.71%	-3.96%	-4,796,229.58	-266.40%	-30.45%
营业外收入	1,753,977.52	-75.89%	4.10%	6,682,521.13	403.96%	42.42%
营业外支出	38,867.70	14.83%	0.00%	45,637.18	-77.18%	0.29%
净利润	39,144.30	-98.16%	0.09%	2,125,059.26	-39.29%	13.4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775,886.60 元，较 2015 年度增加 27,022,671.21 元，增长 171.41%，主要原因为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的增加。随着国家提出以人为本，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道路，绿色生产、绿色消费成为城市经济生活的主流。对于建筑节能企业是一个重大发展机会，2016 年公司积极参与北京蓝天行动在维持原有客户基础之上积极大力发展客户资源，公司营业收入有了较大增长。

公司 2016 年度发生营业成本 27,946,055.53 元，较 2015 年度增加 21,312,601.52 元，增长 321.69%，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开发了新的客户，在实现业务的生长的同时，增加了节能原材料及人工成本，继而增大了营业成本。

公司 2016 年度发生销售费用 2,637,229.32 元，较 2015 年度增加 1,169,408.09 元，增长 79.67%，主要原因为：2016 年公司大力拓展节能市场，发展新客户，主要增加人工成本和相关销售费用。

公司 2016 年度发生财务费用 414,694.83 元，较 2015 年度增加 227,446.88 元，增长 121.44%，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度业务规模扩大，导致资金需求量增加，短期借款金额增加所致利息支出增加。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利润-1,669,325.74 元，较 2015 年度增加 3,126,903.84 元，增长 65.20%，主要原因为 2016 年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管理团队管理水平相对有所提高，但是由于受经济环境影响公司的营业利润虽然较去年有显著提升，但是和公司发展的目标仍有很大的差距。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外收入 1,753,977.52 元，较 2015 年减少 4,928,543.61 元，减少 75.89%，主要原因为公司在以前年度做节能改造的项目主要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国家相应的奖励资金较多，随着国家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奖励自己支持力度减少，2016 年公司的节能改造项目主要以工程模式较多，造成相应的营业外收入减少。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9,144.30 元，较 2015 年减少 2,085,914.96 元，减少 98.16%，主要原因是受国内经济环境影响，公司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降低，另外由于政府奖励的合同能源奖励资金大幅减少导致公司整体净利润有所降低。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2,775,886.60	27,946,055.53	15,753,215.39	6,633,454.01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2,775,886.60	27,946,055.53	15,753,215.39	6,633,454.01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节能改造工程	39,096,009.37	91.40%	6,213,366.76	39.44%
节能分享	2,703,289.20	6.32%	7,587,526.65	48.16%
咨询服务	856,319.85	2.00%	0.00	0.00%
会议	95,689.34	0.22%	777,872.09	4.94%
培训	24,578.84	0.06%	1,174,449.89	7.46%
合计	42,775,886.60	100.00%	15,753,215.39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节能改造工程和节能分享，公司营业收入 2016 年与 2015 年来源于节能改造工程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39,096,009.37 元、6,213,366.76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1.40%、39.44%，来源于节能分享收入分别是 2,703,289.20 元，7,587,526.65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6.32%、48.16%。

受国家相应的节能鼓励政策和市场客户的观念影响，公司在 2016 年侧重于节能改造工程项目。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5,924.07	1,112,798.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881.81	-4,748,204.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3,463.33	13,281,085.38

现金流量分析：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减少了 15,478,722.32 元，主要原因为：2016 年度营业收入相较 2015 年增加 171.41%，造成本期现金流入增加 26.30%，应收账款余额相较 2015 年度增加 209.99%，客户回款滞后，其次，本期营业成本相较 2015 年增加 321.29%，另外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分别增加等增加 20.00%和 79.67，造成本期现金流出增加，以致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本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5,811.81 元，较去年的-4,748,204.41 元，支出减少了 3,982,322.6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主要侧重于节能改造工程项目，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金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本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163,463.33 元，较去年减少了 6,117,622.05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吸收股东投资款，以及取得银行借款。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双富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100,344.35	23.61%	否
2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6,356,697.88	14.86%	否
3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6,376,320.66	14.91%	否
4	大同市海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551,805.73	12.98%	否
5	北京首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347,027.04	7.82%	否

合计	31,732,195.66	74.18%	-
----	---------------	--------	---

注：如存在关联关系，则必须披露客户的具体名称。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61,000.00	40.35%	否
2	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	3,291,400.00	9.18%	否
3	大同市特富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1,850,000.00	5.16%	否
4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62,900.00	4.92%	否
5	青岛三利中德美水设备有限公司	1,703,800.00	4.75%	否
合计		23,069,100.00	6,436.00%	-

注：如存在关联关系，则必须披露供应商的具体名称。

(6) 研发支出与专利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2,004,613.85	729,299.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9%	4.63%

专利情况：

项目	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1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0

研发情况：

为实现帮助企业合理使用能源，提高企业竞争力。公司目前主要投入的研发项目主要是公共建筑智慧能源能效管理平台，此项目根据设备采集及手工录入的数据信息，进行数据存储，自动形成图表，报表，根据监测能耗设备异常，报警，远程设备管理和数据统计分析工作，并以此为依据对节能工作进行指导和后续改造依据。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809,879.38	-62.36%	8.05%	12,778,221.93	307.92%	33.69%	-25.64%
应收账款	30,133,826.29	209.99%	50.42%	9,720,808.95	21.92%	25.63%	24.79%
存货	2,826,309.56	18.47%	4.73%	2,385,692.63	988.37%	6.29%	-1.56%
长期股权投资	0.00	_____	_____	0.00	_____	_____	_____
固定资产	7,406,811.45	-8.06%	12.39%	8,056,118.51	35.57%	21.24%	-8.85%
在建工程	1,336,793.01	-21.81%	2.24%	1,709,592.46	-49.38%	4.51%	-2.27%
短期借款	5,200,000.00	8.60%	8.70%	4,788,400.00	100.00%	12.62%	-3.92%
长期借款	0.00	_____	_____	0.00	_____	_____	_____
资产总计	59,764,343.08	57.55%	-	37,933,993.91	69.92%	-	_____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公司 2016 年末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4,809,879.38 元，较上期的 12,778,221.93 元减少了 7,968,332.55 元，减少 62.36%，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的增长，相应的业务成本支出增加，业务回款相对滞后造成。

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0,133,826.29 元，较上期的 9,720,808.95 元增长了 20,413,017.34 元，增长 209.99%，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的增长，相应的客户应收款项增加回款相对滞后所致。

3、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处置两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中能至远（北京）节能技术培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在股转系统进行了公告，以中能至远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大华核字【2016】003549 号核定的净资产为基础，本公司将持有中能至远的 50% 股权，以 1 元折价转让给自然人刘丽英，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能至远公司净资产较 2016 年 6 月 30 日减少 158,807.95 元。

中能兴科（亚洲）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科亚洲公司”）是本公司注册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18 日，注册资本认缴 50.00 万元港币，未实际缴纳，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注销，兴科亚洲公司存续期间未开展过任何实际经营业务，未开立银行账户。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三) 外部环境的分析

近年来，节能服务产业的发展得到了国家的高度重视。为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4 年 4 月 2 日转发了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明确了：完善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如：（1）加大资金支持力度，（2）实行税收扶持政策，（3）完善相关会计制度，（4）进一步改善金融服务等。并确定了要加强对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指导和服务，如：（1）鼓励支持节能服务公司做大做强，（2）发挥行业组织的服务和自律作用，（3）营造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等。

2012 年 5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明确了到“十二五”期末建筑节能要完成的总体目标、具体目标和多项重要任务。

2013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落实财政奖励、税收优惠和会计制度，支持重点用能单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开展能源审计和“节能医生”诊断，打造“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平台，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的数量、规模和效益快速增长。

2013 年 1 月 1 日，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13〕1 号文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指定的《绿色建筑行动方案》，该《行动方案》对“十二五”期间完成新建绿色建筑 10 亿平方米；到 2015 年末，20% 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

量和节能改造 4 亿平方米以上；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5000 万平方米，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办公建筑节能改造 1.2 亿平方米，实施农村危房改造节能示范 40 万套；到 2020 年末，基本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有改造价值的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因此。在“十二五”期间，围绕新建建筑的绿色节能设计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为主要业务的建筑节能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节能服务行业是在当前我国科学发展观总体发展要求下发展起来的新兴产业。能源管理公司与用户签订能源管理合同，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设计、改造等服务，以节能效益分享方式回收投资和获得合理利润。这种方式可以大大降低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资金和技术风险，充分调动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积极性。

（四）竞争优势分析

（1）技术优势

公司在节能技术方面拥有技术优势，公司掌握建筑节能、电梯节能、照明节能、空调节能、采暖节能等全面的节能技术，拥有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22 项软件著作权。

（2）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设立绿色建筑节能技术研究中心，并已形成完整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核心技术人才培养体系，并聘请国内最顶级的建筑节能专家为技术产品领先提供了保证。

（3）业务模式创新优势

公司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期限普遍在 8—10 年，在 2-3 年的投资回收期后，会有很长时间的利润回报周期。公司现有客户对象多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背景。项目扩展机会大，可实现项目大规模快速增长。公司通过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验收时经第三方检验机构，认定节能率后确认节能效益，保障了后期稳定的资金回收。

（4）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具备市场开发、节能方案设计、能源审计、定制开发、设备提供、技术集成、工程施工、节能量确认、人员培训、运行管理、节能咨询服务等各个环节的综合能力，有效的提升了公司综合服务能力 and 市场竞争力。

（五）持续经营评价

建筑节能市场容量巨大，公司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市场推广业务持续向好，分享类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持续稳定，节能效果符合客户要求，得到了客户的认可。节能改造工程，增加了公司回款的保证，减少后续因为节能数据的双方分歧。公司首创“能源管家”的服务理念在行业内拥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在未来具有继续获得订单的能力。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风险。

（六）扶贫与社会责任

公司诚信经营、照章纳税、环保生产，认真做好每一项对社会有益的工作，尽全力做到对社会负责、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每一位员工负责。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七）自愿披露

无

二、未来展望（自愿披露）

（一）行业发展趋势

不适用

（二）公司发展战略

不适用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不适用

（四）不确定性因素

不适用

三、风险因素**（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风险包括市场竞争风险、投资财务风险及政策波动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在国家宏观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下，公共建筑节能产业在近两年得到了快速发展，涌现出很多节能服务公司和节能设备制造商。公司必须在技术创新、市场推广、项目管理、成本控制等方面不断提高专业管理水平，否则将面临业务停滞，利润下滑的风险。

2、投资财务风险

目前，公司主推合同能源管理和节能改造工程等两种主要业务模式，其中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公司承担节能改造的所有投资，用能单位在节能管理系统正式投入运行前不用承担任何投资，公司只能在未来分享节能效益时逐步收回投资成本，这种模式下项目建设期的资金压力较大；如果资金不足，公司将可能面临丢失客户、项目违约或债务违约的风险。

3、政策波动风险

2009年9月28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北京市财政局联合发布了《北京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扶持办法(试行)》，随后，《北京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细则(试行)》、《北京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量审核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相继出台。按照上述政策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其所建设的节能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政府按照节能量给予节能奖励。这些政策对于促进节能服务公司的发展无疑起到了推动作用，但是很多扶持政策有较大的限制，并且是试行，就意味着扶持政策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和不稳定性；而且，随着节能服务行业的不断发展与完善，政府扶持政策可能会逐步退出，对于从事提供长期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企业，这种政策的变动可能会带来一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严密监控上述风险因素，并采取了相关措施努力降低上述风险。

1、对于市场竞争风险，公司不断加大能源管理系统软件的研发，并且积极与高校及行业内专家进行合作，密切关注各类专项节能技术的前沿信息，做到软硬兼备，继续保持公司的综合节能管理优势。同时，通过新三板挂牌以及一系列市场推广活动，提高了公司的知名度和信誉度，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2、对于投资财务风险，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公司积极拓展各种融资渠道，包括大股东财务支持、银行贷款以及增发股份等。公司积极与多家银行进行商洽，目前已与两家银行初步达成了合作方案，为公司的合同能源管理型项目提供定制化的项目贷款方案，可以在项目建设期发放贷款，用项目的节能效益分享款分期偿付贷款，可以大大缓解项目投资压力。同时，公司成功挂牌新三板，为股权融资打开了一条更有效的通道。

3、对于政策波动风险，公司密切关注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对节能行业扶持政策的动态，把握好政

策转换期，做到既充分利用好原有政策，又要抓住新政策的新机遇，使国家财政资金能够用得其所，用有所值，在助力公司发展的同时，也为节能减排事业做出贡献。另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节能奖励资金在总收入中的比重会越来越小，对公司总体业务的影响也会越来越小，风险逐渐降低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无新增风险。

四、董事会对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不适用	
-	

（二）关键事项审计说明：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二(一)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多次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总计 1300 万元	13,000,000.00	是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5,000,000.00	是
总计	-	18,000,000.00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 1、关联方给公司提供借款，主要是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等公司经营周转所需，是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能更好的保证公司持续性经营及发展。关联交易经《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编号：2016-003），《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告编号：2016-019）审议通过。
- 2、关联方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基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贷款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期限 1 年，由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银行贷款业务，且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情形。该关联交易经《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告编号：2016-020）审议通过。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4,954,166	55.39%	3,162,500	18,116,666	67.1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666,666	17.28%	0	4,666,666	17.28%
	董事、监事、高管	2,272,500	8.42%	-1,522,500	750,000	2.78%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2,045,834	44.61%	-3,162,500	8,883,334	32.9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333,334	19.75%	0	5,333,334	19.75%
	董事、监事、高管	5,912,500	21.90%	-2,762,500	3,150,000	11.67%
	核心员工	1,150,000	4.26%	-400,000	750,000	2.78%
总股本		27,000,000	-	0	27,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	10,000,000	37.04%	5,333,334	4,666,666
2	张毓珊	3,675,000	0	3,675,000	13.61%	0	3,675,000
3	欧阳昕	2,000,000	0	2,000,000	7.41%	0	2,000,000
4	姜薇	2,000,000	0	2,000,000	7.41%	0	2,000,000
5	李宁	2,000,000	0	2,000,000	7.41%	0	2,000,000
6	李欣	1,500,000	0	1,500,000	5.56%	0	1,500,000
7	郭立	1,000,000	0	1,000,000	3.70%	0	1,000,000
8	赵臣	1,000,000	0	1,000,000	3.70%	0	1,000,000
9	胡兆文	500,000	0	500,000	1.85%	0	500,000
10	周大杰	500,000	0	500,000	1.85%	0	500,000
合计		24,175,000	0	24,175,000	89.54%	5,333,334	18,841,666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单位：股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12月12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45461928Y，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三区8号楼8层，注册资本9,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赵一波，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热力供应；施工总承包；维修办公设备；销售锅炉、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空调制冷设备。现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04%。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赵一波，男，197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至2001年，加拿大沙省立大学，本科；2008年取得北弗吉尼亚大学EMBA学历。2002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华远意通董事长。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资金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5年8月13日	2015年12月3日	3	2,900,000	8,700,000	5	0	0	0	0	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支持公司新技术的开发与推广，增强公司竞争力。目前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披露特殊要求：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个人借款	汪晓明	2,000,000.00	5.00%	2个月	否
银行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授信	5,000,000.00	4.785%	1年	否
合计	-	7,000,000.00	-	-	-

违约情况：

无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王英俊	董事长	男	48	硕士	2014.3—2017.3	是
郑立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37	本科	2016.4—2017.3	是
欧阳昕	董事	男	48	研究生	2014.3—2017.3	否
李赫	董事	男	38	本科	2014.3—2017.3	否
孙洪江	董事	男	39	本科	2014.3—2017.3	否
郭立	监事会主席	女	47	本科	2014.3—2017.3	否
张春蕾	监事	男	35	研究生	2014.3—2017.3	是
李海超	监事	女	33	专科	2016.9—2017.3	是
刘景芳	总经理	女	52	本科	2016.4—2017.3	是
孙亚东	副总经理	男	38	本科	2014.3—2017.3	是
刘凯	副总经理	男	39	本科	2014.3—2017.3	是
郑立	财务总监	男	37	本科	2016.9—2017.3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欧阳昕	董事	2,000,000	0	2,000,000	7.41%	-
郭立	监事会主席	1,000,000	0	1,000,000	3.70%	-
张春蕾	监事	200,000	0	200,000	0.74%	-
孙亚东	副总经理	350,000	0	350,000	1.30%	-
刘凯	副总经理	350,000	0	350,000	1.30%	-
合计	-	3,900,000	0	3,900,000	14.45%	-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王英俊	总经理	离任	董事长	公司战略及发展需要

刘景芳	无	新任	总经理	原总经理离职
图立瑞	财务总监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郑立	无	新任	财务总监	原财务总监离职
张毓珊	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郑立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原董事会秘书离职
史闯	监事会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李海超	无	新任	监事会监事	原监事会监事离职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刘景芳简历：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工作经历：于1989年7月至2000年12月天津人造金刚石厂质检科、技术科工作。于2000年8月至2004年12月，北京增方园金刚石材料有限公司负责技术管理工作。于2005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办公室主任、收费部经理、客服中心总监、副总裁等职。于2007年至今任北京华意龙达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郑立简历：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作经历：于2003年6月-2006年2月廊坊凯博建筑机械公司担任上海分公司财务主管；于2006年8月-2008年12月上海贤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于2009年3月-2014年8月华通热力集团先后担任子公司财务经理，总公司融资部经理；于2014年8月-2015年12月北京亿英联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担任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李海超简历：

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工作经历：于2005年9月-2007年3月工商银行保定分行莲池支行担任综合柜员；于2007年4月-2016年2月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分有限公司担任分部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职于中能（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监事。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6	5
市场人员	13	21
技术人员	10	6
研发人员	4	1
工程及运行人员	8	7
采购人员	1	3
财务人员	3	3
人力人员	1	1
行政人员	1	1
证券人员	1	1
员工总计	48	49

注：可以分为：行政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	------	------

博士	0	0
硕士	5	2
本科	21	32
专科	19	14
专科以下	3	1
员工总计	48	49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人员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人员架构较为稳定，报告期末较报告期初增加一名员工。

2、 人才引进

通过自行寻找、外部人才机构推荐、公司内部员工推荐等渠道进行人才引进，报告期内，为员工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

3、 培训

公司注重员工及人才培养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完善培训体系建设。根据各部门培训需求结合公司业务，丰富培训平台类型及模式，针对各层级员工设置各类培训，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专题培训等，有效提高员工综合素质，进一步适应公司发展要求打造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团队，为企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4、 招聘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招聘制度，对人员面试、录用、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人力资源部根据各部门定岗定编，通过网络招聘、人才机构推荐渠道，招聘了符合企业长远利益的人员，及时补充了企业成长需要的新鲜血液，推动了企业内部的优胜劣汰，巩固、增强了公司的各部门力量和管理队伍，从而为企业持久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力资源。

5、 薪酬政策

公司依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及住房 公积金，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根据不同岗位的不同特点，完善现有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中高层管理人员根据管理范围下达不同管理制标，并结合公司业绩设定系统考核工资，同时配套奖励工资，将薪酬和绩效进行有效结合，最终实现薪酬的价值分配。通过对部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对员工、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的评价，激发员工工作主动性，提高工作效率，保持公司发展动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 核心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核心员工	4	2	200,000
核心技术人员	3	2	550,000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员工谭北平，孙宝玉因个人原因离职。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甘玉莲因个人原因离职

2016 年末核心人数减少到 4 人。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报告期内，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监管要求，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利益和募集资金的安全，特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年度执行情况良好。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的公司制度能够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上述内部治理制度都已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的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人事变动、投资、担保、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建立起相应的制度，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能按照规则和程序进行。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确保公司规范动作。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 第二十四条原为：“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现修改为：“以本公司股票作为质押权标的向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

2. 第三十八条原为：“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除必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以外，其他任何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方可提供。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现修改为：“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担保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担保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除必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以外，其他任何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方可提供。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3. 第七十五条原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使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将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该总金额内审议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超出该等总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按下列规定进行决策：

(一) 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150（1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35%）的，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 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对于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均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使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将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该总金额内审议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超出该等总金额的日

常关联交易按下列规定进行决策：

（一）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2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的，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4. 第一百零二条原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转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划分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其他交易。除关联交易外，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现修改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划分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

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6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6. 第一百零五条原为：“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现修改为：“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6	高管任命、公司向外借款、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日常性关联交易、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银行借款、2016 年半年度报告、修改公司章程等
监事会	3	选举监事会主席、2016 年半年度报告等
股东大会	2	高管任命、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改公司章程等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三人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机制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严格按照规则和程序进行，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同时公司及时有效的听取吸收多方有助于改善公司治理的意见与建议，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不断改进公司治理水平。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指导监督下，公司根据自身实际发展经营情况，及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以便充分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益；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公司通过电话等方式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关系管理，以确保和投资者之间形成畅通有效的沟通联系。公司能够确保全体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享有平等地位，保证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的参会资格和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等，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做到认真审议并安排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等。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公司董事会目前暂未下设专门委员会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独立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干涉及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的自主经营权受到影响。

2、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3、资产独立：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土地、房屋、设备及无形资产等资产，也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行为。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现代企业的治理要求，形成较为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目前尚未发现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管理披露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严格遵守了公司已经制定的各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17】003137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5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燕、罗祥强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17]003137号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兴科”）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能兴科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能兴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能兴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燕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祥强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4,809,879.38	12,778,221.93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注释 2	30,133,826.29	9,720,808.95
预付款项	注释 3	428,348.00	0.00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注释 4	6,464,967.31	2,003,894.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注释 5	2,826,309.56	2,385,692.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注释 6	2,737,389.5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47,400,720.04	26,888,617.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注释 7	2,376,614.4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注释 8	7,406,811.45	8,056,118.51
在建工程	注释 9	1,336,793.01	1,709,592.46
工程物资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注释 10	63,259.96	74,997.76
开发支出	注释 11	609,299.33	729,299.33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2	570,844.89	475,367.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63,623.04	11,045,375.98
资产总计		59,764,343.08	37,933,993.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 13	5,200,000.00	4,788,4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注释 14	10,313,547.55	2,418,275.01
预收款项	注释 15	4,137,310.00	2,704,28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16	517,877.64	598,331.84
应交税费	注释 17	1,690,774.78	393,172.31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注释 18	7,231,689.43	25,009.49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9,091,199.40	10,927,468.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预计负债	注释 19	380,800.00	0.00
递延收益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800.00	0.00
负债合计		29,471,999.40	10,927,468.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 20	27,000,000.00	2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注释 21	5,800,000.00	5,800,000.00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0.00	0.00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注释 22	-2,507,656.32	-3,256,49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92,343.68	29,543,501.41
少数股东权益		0.00	-2,536,976.15
所有者权益总计		30,292,343.68	27,006,525.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764,343.08	37,933,993.91

法定代表人：王英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09,879.38	12,505,419.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 1	30,133,826.29	9,657,928.95
预付款项		428,348.00	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注释 2	6,464,967.31	7,274,641.56
存货		2,826,309.56	2,385,692.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37,389.5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7,400,720.04	31,823,682.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376,614.4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3	0.00	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06,811.45	8,036,996.06
在建工程		1,336,793.01	1,709,592.4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3,259.96	74,997.76
开发支出		609,299.33	729,299.3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0,844.89	475,367.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63,623.04	11,526,253.53
资产总计		59,764,343.08	43,349,936.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00,000.00	4,788,4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313,547.55	2,418,275.01
预收款项		4,137,310.00	2,704,280.00
应付职工薪酬		517,877.64	458,293.76
应交税费		1,690,774.78	379,690.4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231,689.43	20,519.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091,199.40	10,769,458.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80,800.00	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800.00	0.00
负债合计		29,471,999.40	10,769,458.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000,000.00	2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00,000.00	5,8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507,656.32	-219,522.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92,343.68	32,580,477.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764,343.08	43,349,936.29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2,775,886.60	15,753,215.39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23	42,775,886.60	15,753,215.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715,133.59	20,549,444.97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23	27,946,055.53	6,633,454.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注释 24	265,787.36	87,093.86
销售费用	注释 25	2,637,229.32	1,467,821.23
管理费用	注释 26	12,682,622.45	10,549,417.38
财务费用	注释 27	414,694.83	187,247.95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 28	3,768,744.10	1,624,410.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29	3,246,675.13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2,571.86	-4,796,229.58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30	1,753,977.52	6,682,521.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31	38,867.70	45,637.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637.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537.96	1,840,654.37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32	-16,606.34	-284,404.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44.30	2,125,059.2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_____	_____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8,842.27	3,213,679.52
少数股东损益		-709,697.97	-1,088,620.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_____	_____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_____	_____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_____	_____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_____	_____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_____	_____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_____	_____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_____	_____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_____	_____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_____	_____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_____	_____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_____	_____
6. 其他		_____	_____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_____	_____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144.30	2,125,059.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8,842.27	3,213,679.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9,697.97	-1,088,620.2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8

法定代表人：王英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一、营业收入	注释 4	42,082,317.44	13,800,893.41
减：营业成本	注释 4	27,619,272.53	5,601,631.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2,926.11	50,030.61
销售费用		2,460,550.99	1,467,821.23
管理费用		11,174,738.86	7,529,076.99
财务费用		412,827.91	184,979.83
资产减值损失		3,686,137.27	1,592,534.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_____	_____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5	-499,999.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_____	_____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34,135.23	-2,625,181.43
加：营业外收入		1,753,395.00	6,682,521.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_____	_____
减：营业外支出		24,000.00	39,444.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_____	_____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4,740.23	4,017,894.90
减：所得税费用		-16,606.34	-284,404.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8,133.89	4,302,299.7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_____	_____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_____	_____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_____	_____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_____	_____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_____	_____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_____	_____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_____	_____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_____	_____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_____	_____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_____	_____
6. 其他		_____	_____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88,133.89	4,302,299.7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77,147.82	16,478,377.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3	13,956,758.63	6,588,26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33,906.45	23,066,645.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52,872.88	8,624,214.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78,626.97	6,011,759.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643.78	688,435.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3	16,123,686.89	6,629,43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99,830.52	21,953,84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5,924.07	1,112,798.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2,722.18	4,748,204.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00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59.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5,881.81	4,748,20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881.81	-4,748,204.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5,588,4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	14,288,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88,400.00	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136.67	207,314.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36,536.67	1,007,314.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3,463.33	13,281,085.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注释 34	-7,968,342.55	9,645,679.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释 34	12,778,221.93	3,132,542.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释 34	4,809,879.38	12,778,221.93

法定代表人：王英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76,578.66	14,567,939.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71,200.56	6,587,67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47,779.22	21,155,609.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26,089.88	7,602,262.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26,648.00	4,397,674.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292.28	681,392.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26,828.45	7,486,21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18,858.61	20,167,54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1,079.39	988,062.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7,925.18	4,727,371.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925.18	4,727,371.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924.18	-4,727,371.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5,588,4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	14,288,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88,400.00	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136.67	207,314.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36,536.67	1,007,314.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3,463.33	13,281,085.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95,540.24	9,541,776.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05,419.62	2,963,642.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9,879.38	12,505,419.62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000,000.00				5,800,000.00						-3,256,498.59	-2,536,976.15	27,006,525.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000,000.00	0.00	0.00		5,8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56,498.59	-2,536,976.15	27,006,525.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48,842.27	2,536,976.15	3,285,818.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48,842.27	-709,697.97	39,144.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3,246,674.12	3,246,674.12	
四、本年期末余额	27,000,000.00	0.00	0.00		5,8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7,656.32	0.00	30,292,343.68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100,000.00										-6,470,178.11	-1,448,355.89	16,181,466.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100,000.00											-6,470,178.11	-1,448,355.89	16,181,466.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90,000.00				5,800,000.00							3,213,679.52	-1,088,620.26	10,825,059.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13,679.52	-1,088,620.26	2,125,059.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290,000.00				5,800,000.00									8,7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900,000.00				5,800,000.00									8,7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7,000,000.00				5,800,000.00						-3,256,498.59	-2,536,976.15	27,006,525.26

法定代表人：王英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000,000.00				5,800,000.00					-219,522.43	32,580,477.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000,000.00				5,800,000.00					-219,522.43	32,580,477.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88,133.89	-2,288,133.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88,133.89	-2,288,133.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7,000,000.00				5,800,000.00					-2,507,656.32	30,292,343.68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100,000.00									-4,521,822.22	19,578,177.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100,000.00									-4,521,822.22	19,578,177.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00,000.00				5,800,000.00					4,302,299.79	13,002,299.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02,299.79	4,302,299.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00,000.00				5,800,000.00							8,7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900,000.00				5,800,000.00							8,7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7,000,000.00				5,800,000.00						-219,522.43	32,580,477.57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姜薇、李秋霞、赵长春、陈秀明、周大杰、胡兆文、郭立于 2009 年 12 月共同出资组建。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 9111010569964276XY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简称：中能兴科，证券代码：832618。

经过历年的增发新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70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2,7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82 号金长安大厦 3 座 1810 室；总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82 号金长安大厦 C 座 2903 室；母公司为：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赵一波。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属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行业，主要服务包括节能改造工程、节能分享服务等。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节能技术及产品，能源监测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机电设备及自产开发后产品。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3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中能至远（北京）节能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0.00	55.00
济南中能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中能兴科（亚洲）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报告期期初，本公司拥有中能至远（北京）节能技术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至远公司”）50%的股权，持有本公司18.75%股份的股东、董事张毓珊拥有中能至远公司5%的股权并且为中能至远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本公司能够控制中能至远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2016年9月7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中能至远（北京）节能技术培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公告，本报告期中能至远公司2016年1月至9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中，济南中能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中能至远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3日，本报告期作为中能至远公司的子公司2016年5月至9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1.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中能至远（北京）节能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出售
济南中能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连同中能至远公司出售
中能兴科（亚洲）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

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八) 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等。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	-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	-

3. 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长期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在产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

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

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

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

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工器具及家具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产	按合同约定节能分享方法	按照合同约定节能分享年限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

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著作权	10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

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能源协会会费	4	
装修费	2	

(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对于节能改造工程项目，在获得客户的验收合格文件之后，根据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对于收入按节能量确认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在获得节能双方对于节能量的确认文件之后，根据节能双方确认的节能量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

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包括将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32,195.11元；对于2016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2016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六、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
增值税	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6%、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中能至远（北京）节能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25%
济南中能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
中能兴科（亚洲）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6.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财税[2010]110 号的规定，本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的应税服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2015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取得有效期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税率。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583.46	10,493.07
银行存款	4,795,295.92	12,767,728.86
合计	4,809,879.38	12,778,221.9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913,520.41	95.81	779,694.12	2.52	30,133,826.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2,856.65	4.19	1,352,856.65	100.00	-
合计	32,266,377.06	100.00	2,132,550.77	6.61	30,133,826.29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62,842.18	100.00	542,033.23	5.28	9,720,808.95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10,262,842.18	100.00	542,033.23	5.28	9,720,808.95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宁波振邦化学有限公司	1,352,856.65	1,352,856.65	100.00	该公司破产清算
合计	1,352,856.65	1,352,856.65	100.0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5,207,878.88	-	-
1—2年	3,614,341.89	361,434.19	10.00
2—3年	2,091,299.64	418,259.93	20.00
合计	30,913,520.41	779,694.12	2.5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73,767.54 元，收回坏账准备金额 13,250.00 元。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870,000.00

依据 2016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向北京天岳恒房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岳恒公司”）发出并已经天岳恒公司确认的《关于北京天岳恒供热项目能效管理平台委托建设合同项下合同价款的函》，鉴于双方在 2014 年签订的《北京天岳恒供热项目能效管理平台委托建设合同》于 2014 年完工并验收完成，本公司于 2014 年确认 460.00 万元的收入，截止 2016 年 12 月 8 日仍有 210.00 万元未收回。经与天岳恒公司协商，为维护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本公司放弃合同条款中约定的 187.00 万元款项的付款请求权，保留剩余 23.00 万元项目质保金的收回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北京双富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432,382.22	19.94	-
大同市海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662,504.36	14.45	-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北京首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715,200.00	11.51	-
北京世纪美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560,136.00	11.03	356,013.60
北京市华兆电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383,600.00	7.39	-
合计	20,753,822.58	64.32	356,013.60

注释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8,348.00	100.00	-	-
合计	428,348.00	100.00	-	-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55,230.89	100.00	90,263.58	1.38	6,464,967.31
合计	6,555,230.89	100.00	90,263.58	1.38	6,464,967.31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89,121.63	100.00	85,227.21	4.08	2,003,894.42
合计	2,089,121.63	100.00	85,227.21	4.08	2,003,894.42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074,516.22	-	-
1—2年	174,523.52	17,452.35	10.00
2—3年	273,381.15	54,676.23	20.00
3—4年	28,550.00	14,275.00	50.00
4—5年	2,000.00	1,600.00	80.00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年以上	2,260.00	2,260.00	100.00
合计	6,555,230.89	90,263.58	1.3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036.37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垫款	5,519,400.00	-
投标保证金	380,764.47	-
押金	343,714.67	532,041.83
备用金	311,351.75	561,308.50
个人借款	-	995,771.30
合计	6,555,230.89	2,089,121.6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海尔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代垫款	5,519,400.00	1年以内	84.20	-
北京国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12,764.47	1至3年	4.77	54,429.20
刘凯	员工备用金	110,000.00	1年以内	1.68	-
张春蕾	员工备用金	70,000.00	1年以内	1.07	-
大同市特富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8,000.00	1年以内	1.04	-
合计		6,080,164.47		92.76	54,429.20

注释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	-	-	180,095.16	-	180,095.16
工程施工	3,199,094.31	372,784.75	2,826,309.56	2,398,287.06	192,689.59	2,205,597.47
合计	3,199,094.31	372,784.75	2,826,309.56	2,578,382.22	192,689.59	2,385,692.63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工程施工	192,689.59	180,095.16	-	-	-	-	372,784.75
合计	192,689.59	180,095.16	-	-	-	-	372,784.75

注释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737,389.50	-
合计	2,737,389.50	-

注释7. 长期应收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5,474,779.00	-	5,474,779.00	-	-	-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360,775.10	-	360,775.10	-	-	-	4.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737,389.50	-	2,737,389.50	-	-	-	
合计	2,376,614.40	-	2,376,614.40	-	-	-	

长期应收款为青岛海尔煤改电项目将于未来5年收回的款项。

注释8.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电子设备	工具器及家具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产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5,120.58	130,285.00	15,191,919.76	15,507,325.34
2. 本期增加金额	21,143.00	10,980.00	1,159,649.63	1,191,772.63
购置	21,143.00	10,980.00	-	32,123.00
在建工程转入	-	-	1,159,649.63	1,159,649.63
3. 本期减少金额	23,932.00	8,390.00	-	32,322.00
处置或报废	23,932.00	8,390.00	-	32,322.00
4. 期末余额	182,331.58	132,875.00	16,351,569.39	16,666,775.97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8,859.42	39,923.52	6,523,190.43	6,621,973.37
2. 本期增加金额	50,672.55	24,314.49	1,746,970.20	1,821,957.24
计提	50,672.55	24,314.49	1,746,970.20	1,821,957.24
3. 本期减少金额	6,823.33	6,376.22	-	13,199.55
处置或报废	6,823.33	6,376.22	-	13,199.55

项目	电子设备	工具器及家具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产	合计
4. 期末余额	102,708.64	57,861.79	8,270,160.63	8,430,731.06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829,233.46	829,233.46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计提	-	-	-	-
3. 期末余额	-	-	829,233.46	829,233.46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9,622.94	75,013.21	7,252,175.30	7,406,811.45
2. 期初账面价值	126,261.16	90,361.48	7,839,495.87	8,056,118.51

注释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北京银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节能分享平台建设	956,154.16	-	956,154.16	738,612.56	-	738,612.56
夏各庄新城供暖节能改造建设	380,638.85	-	380,638.85	323,631.77	-	323,631.77
北京首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节能改造项目	-	-	-	595,382.32	-	595,382.32
怡然家园节能改造项目	-	-	-	51,965.81	-	51,965.81
合计	1,336,793.01	-	1,336,793.01	1,709,592.46	-	1,709,592.46

注释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著作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213.68	100,000.00	105,213.68
2. 期末余额	5,213.68	100,000.00	105,213.68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882.62	28,333.30	30,215.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737.84	9,999.96	11,737.80
计提	1,737.84	9,999.96	11,737.80
3. 期末余额	3,620.46	38,333.26	41,953.72
三.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93.22	61,666.74	63,259.96

项目	软件	著作权	合计
2. 期初账面价值	3,331.06	71,666.70	74,997.76

注释11. 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公共建筑智慧能源 能效管理平台	729,299.33		180,000.00	300,000.00		609,299.33
合计	729,299.33		180,000.00	300,000.00		609,299.33

注释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24,832.56	513,724.89	1,595,445.29	199,430.67
可抵扣亏损	-	-	2,207,498.02	275,937.25
预计负债	380,800.00	57,120.00	-	-
合计	3,805,632.56	570,844.89	3,802,943.31	475,367.92

注释13.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000,000.00	-
质押借款	2,200,000.00	3,700,000.00
抵押借款	-	1,088,400.00
合计	5,200,000.00	4,788,400.00

短期借款说明：

(1) 保证借款：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4.785%（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且在本合同签订日适用的一年贷款基准利率 4.35% 上下浮动 10%），借款期限 12 个月，本次借款所担保的最高授信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保证人为母公司。

(2) 质押借款：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安门支行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人民币 4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 3 年，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30%，本金偿还规定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归还人民币 8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2016 年 6 月 30 日归还人民币 7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30 日归还人民币 80.00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归还人民币 7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30 日归还人民币 80.00 万元，

余款到期时一次性归还。

依据 2015 年 6 月 11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安门支行签订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本次借款以截至 2018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预测并与借款银行达成一致的应收北京友谊宾馆（ZN-TG2014005 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人民币 690.00 万元、应收北京会议中心（ZN-FX2013006 能源管理合同）人民币 210.00 万元、应收北京首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能源管理合同）人民币 240.00 万元的未来收益权作为抵押，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3 个项目累计回款分别为 3,680,000.00 元、711,420.00 元、2,050,000.00 元，未来三个项目的收益权根据以往节能量测算，其应收账款金额不低于借款质押金额总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银行借款未还款余额为 220.00 万元。

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此笔借款需于每年末归还本金，之后再等额重新借出，短期内公司负有还款义务，因此将其归类为短期借款。

（3）抵押借款：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人民币 108.84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利率为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本次借款由孙亚东以其个人房屋评估价值人民币 1,867,802.00 元作为抵押担保。截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已经归还完毕。

注释14.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513,754.14	2,327,839.65
1 年以上	799,793.41	90,435.36
合计	10,313,547.55	2,418,275.01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北京华通兴远供热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587,892.00	资金周转需要暂不支付
合计	587,892.00	

注释15.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137,310.00	2,704,280.00
合计	4,137,310.00	2,704,280.00

注释1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560,273.54	7,257,331.36	7,349,500.73	468,104.1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058.30	392,336.52	380,621.35	49,773.47
合计	598,331.84	7,649,667.88	7,730,122.08	517,877.6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4,195.00	5,956,311.12	6,079,884.35	400,621.77
职工福利	-	554,196.25	554,196.25	-
社会保险费	27,378.54	288,405.42	289,408.89	26,375.0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4,240.48	255,847.28	257,485.21	22,602.55
工伤保险费	1,210.34	12,404.70	12,156.55	1,458.49
生育保险费	1,927.72	20,153.44	19,767.13	2,314.03
住房公积金	8,700.00	335,100.00	321,280.00	22,520.00
工会经费	-	104,731.24	104,731.24	-
职工教育经费	-	18,587.33	-	18,587.33
合计	560,273.54	7,257,331.36	7,349,500.73	468,104.1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6,246.00	375,672.26	364,120.94	47,797.32
失业保险费	1,812.30	16,664.26	16,500.41	1,976.15
合计	38,058.30	392,336.52	380,621.35	49,773.47

注释17.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32,722.42	252,944.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7,459.57	78,674.39
教育费附加	88,911.26	33,717.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274.16	22,478.40
所得税	78,870.63	-
个人所得税	23,536.74	-
营业税	-	5,357.88
合计	1,690,774.78	393,172.31

注释18.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向母公司借款	7,187,533.33	-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	-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	12,919.49
其他	34,156.10	12,090.00
合计	7,231,689.43	25,009.49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注释19.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380,800.00	-	青岛海尔煤改电项目备用机
合计	380,800.00	-	

注释20.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7,000,000.00	-	-	-	-	-	27,000,000.00

注释21.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800,000.00	-	-	5,800,000.00
合计	5,800,000.00	-	-	5,800,000.00

注释2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3,256,498.59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8,842.27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07,656.32	—

注释2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775,886.60	27,946,055.53	15,753,215.39	6,633,454.01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节能改造工程	39,096,009.37	25,530,961.71	6,213,366.76	2,875,789.08
节能分享	2,703,289.20	2,088,310.82	7,587,526.65	2,725,842.66
咨询服务	856,319.85	-	-	-
会议	95,689.34	210,921.00	777,872.09	141,538.41
培训	24,578.84	115,862.00	1,174,449.89	890,283.86
合计	42,775,886.60	27,946,055.53	15,753,215.39	6,633,454.01

注释2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260.22	33,055.15
教育费附加	58,397.24	14,166.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934.79	9,444.04
印花税	32,195.11	-
营业税	-	30,428.60
合计	265,787.36	87,093.86

注释25.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49,857.72	1,058,067.49
业务招待费	237,577.28	254,425.10
市内交通费	232,130.07	61,299.30
差旅费	195,733.97	26,505.64
办公费	69,071.24	45,923.70
中介服务费	12,340.00	10,000.00
其他	40,519.04	11,600.00
合计	2,637,229.32	1,467,821.23

注释26.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611,413.14	5,007,127.15
房租及物业费	2,146,020.03	1,775,261.41
研发费用	1,824,613.85	373,844.58
办公费	865,887.47	424,136.94
培训费	736,305.03	227,800.20
中介服务费	694,693.62	1,147,223.56
市内交通费	624,778.59	483,882.21
差旅费	287,223.34	216,702.70
业务招待费	263,252.31	599,750.23
会议费	181,500.00	55,12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劳务费	109,222.80	-
折旧摊销费用	95,134.04	68,050.59
其他	242,578.23	170,517.81
合计	12,682,622.45	10,549,417.38

注释27.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35,670.00	207,314.62
减：利息收入	29,031.19	31,703.29
手续费	8,056.02	11,636.62
合计	414,694.83	187,247.95

注释2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588,648.94	602,487.49
存货跌价损失	180,095.16	192,689.5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829,233.46
合计	3,768,744.10	1,624,410.54

注释29. 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246,675.13	-
合计	3,246,675.13	-

注释3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753,255.00	6,556,565.00	1,753,255.00
其他	722.52	125,956.13	722.52
合计	1,753,977.52	6,682,521.13	1,753,977.52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1,200,255.00	6,556,565.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首都蓝天行动科技示范工程补助项目	553,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53,255.00	6,556,565.00	

注释3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4,000.00	30,000.00	24,000.00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	15,637.18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5,637.18	-
其他	14,867.70	-	14,867.70
合计	38,867.70	45,637.18	38,867.70

注释32.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8,870.63	-284,404.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95,476.97	-
合计	-16,606.34	-284,404.8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537.9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80.6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1,939.5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62,001.12
子公司亏损不确递延的影响	331,634.5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674,759.9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6,963.8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5,476.97
所得税费用	-16,606.34

注释33. 现金流量表附注**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2,151,414.70	-
收到补贴款	1,753,255.00	6,556,565.00
银行存款利息	29,031.19	31,703.29
其他	23,057.74	-
合计	13,956,758.63	6,588,268.2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9,049,369.00	1,088,075.15
费用支出	5,971,261.87	5,169,725.50
押金保证金	1,071,000.00	330,000.00
对外捐赠	24,000.00	30,000.00
手续费	8,056.02	11,636.62
合计	16,123,686.89	6,629,437.27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减少的货币资金	19,159.63	-
合计	19,159.63	-

注释3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144.30	2,125,059.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68,744.10	1,624,410.54
固定资产折旧	1,830,762.70	2,650,196.90
无形资产摊销	11,737.80	11,737.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5,637.1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5,670.00	207,314.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46,675.13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476.97	-284,404.8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0,712.09	-2,359,183.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393,322.41	-3,487,378.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904,203.63	609,40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5,924.07	1,112,798.25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09,879.38	12,778,221.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778,221.93	3,132,542.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68,342.55	9,645,679.22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9,159.63
其中：中能至远（北京）节能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12,954.40
济南中能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205.23

项 目	本期金额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9,159.63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809,879.38	12,778,221.93
其中：库存现金	14,583.46	10,493.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95,295.92	12,767,728.86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9,879.38	12,778,221.93

注释3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依据 2015 年 6 月 11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安门支行签订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本次借款以截至 2018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预测并与借款银行达成一致的应收北京友谊宾馆（ZN-TG2014005 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人民币 690.00 万元、应收北京会议中心

（ZN-FX2013006 能源管理合同）人民币 210.00 万元、应收北京首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能源管理合同）人民币 240.00 万元的未来收益权作为抵押，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3 个项目累计回款分别为 3,680,000.00 元、711,420.00 元、2,050,000.00 元，未来三个项目的收益权根据以往节能量测算，其应收账款金额不低于借款质押金额总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银行借款未还款余额为 220.00 万元。根据合同要求，借款未还清之前，本公司不得把三个项目未来收益权抵押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报告期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并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中能至远（北京）节能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1.00	50.00	出售	2016 年 9 月	管理层的实际控制权	-6,493,347.25
中能兴科（亚洲）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注销			-

2016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中能至远（北京）节能技术培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在股转系统进行了公告，以中能至远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大华核字【2016】003549 号核定的净资产为基础，本公司将持有中能至远的 50% 股权，以 1 元折价转让给自然人刘丽英。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能至远公司净资产较 2016 年 6 月 30 日减少 158,807.95 元。其中，济南中能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中能至远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连同中能至远公司一并出售。

中能兴科（亚洲）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科亚洲公司”）是本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8 日在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将此公司注销完成。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中能至远（北京）节能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培训	50.00	-	2016 年 9 月 30 日已出售
济南中能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济南	济南	咨询	100.00	-	2016 年 9 月 30 日已出售
中能兴科（亚洲）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无	100.00	-	2016 年 4 月 22 日已注销

（1） 子公司情况说明

见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热力供应	90,000.00	37.04	60.00

公司目前董事会构成总共有五个席位，其中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意通公司”）委派王英俊、孙洪江、李赫任公司董事，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华远意通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明细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赵一波	33,884,820.00	37.65
陈秀明	26,705,610.00	29.67
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850.00	7.94
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14,280.00	6.35
合计	73,447,560.00	81.61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赵一波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六（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华通兴远供热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北京华意龙达供热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张毓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姜薇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李宁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欧阳昕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李欣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华通兴远供热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节能改造工程	-	1,443,000.00
合计		-	1,443,000.00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分享项目	-	2,429,706.81
合计		-	2,429,706.81

关联交易说明：

节能分享项目说明：2013 年，本公司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能源管理合同，该项目自 2013 年开始投资建设，自 2014 年开始进行节能效益分享，分享期 2 年。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享期结束，在 2016 年报告期内没有交易额。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赵一波	4,500,000.00	2015-7-1	2020-7-1	否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5-7-1	2020-7-1	否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11-11	2017-11-11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000.00	6,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	13,000,000.00	6,000,000.00	7,000,000.00

关联方拆入资金说明：有息拆借，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年利率 4.35% 计算，本期计提的利息总额为 187,533.33 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张毓珊	-	-	3,000.00	-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华通兴远供热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587,892.00	587,892.00

7. 关联方承诺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关联方承诺事项。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二)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 2011 年 2 月 22 日与宁波爱思开振邦化学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 12 日更名为宁波振邦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振邦”）签订《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后，本公司履行了全部义务，因宁波振邦多次拖欠付款，公司将其上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收到编号为（2015）朝民（商）初字第 6700 号法院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宁波振邦化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节能效益分享款人民币 1,628,106.62 元（其中包含预期付款滞纳金人民币 232,586.66 元），支付原告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管理项目合同》项下剩余节能效益分享款人民币 2,226,186.62 元，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朝阳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已查封宁波振邦化学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一路南侧土地，证号：兹国用 2009 第 241091 号土地的使用权，期限三年。于 2015 年 11 月收到强制执行款人民币 42,663.31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宁波振邦 1,352,856.65 元，宁波振邦因到期不能偿还债务，向慈溪市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慈溪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以（2015）甬慈破（预）字第 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债务人重整，剩余 1,352,856.65 元无法收回，已做全额计提坏账处理。

本公司 2014 年 7 月与北京邮电大学世纪学院签订了《北京邮电大学世纪学院热力改造工程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双方在同年 8 月 26 日又签订了《北京邮电大学世纪学院热力改造工程第二标段施工承包合同》，两个合同约定的工程都已验收合格，余下的工程款 2,165,165.62 元尚未支付，公司上诉至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3 日收到编号为（2016）京 0119 民初 7690 号法院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北京邮电大学世纪学院于判决书生效后 7 日内给付原告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2,165,165.62 元及违约金 495,711.50 元，案件受理费 14,044.00 元由被告北京邮电大学世纪学院负担。截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已收到工程款 2,165,165.62 元，违约金 247,855.75 元及案件受理费 14,044.00 元，该诉讼事项双方和解结束。

除上述内容之外，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913,520.41	95.81	779,694.12	2.52	30,133,826.29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2,856.65	4.19	1,352,856.65	100.00	-
合计	32,266,377.06	100.00	2,132,550.77	6.61	30,133,826.29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98,362.18	100.00	540,433.23	5.30	9,657,928.95
合计	10,198,362.18	100.00	540,433.23	5.30	9,657,928.95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宁波振邦化学有限公司	1,352,856.65	1,352,856.65	100.00	该公司破产清算
合计	1,352,856.65	1,352,856.65	100.0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5,207,878.88	-	-
1-2年	3,614,341.89	361,434.19	10.00
2-3年	2,091,299.64	418,259.93	20.00
合计	30,913,520.41	779,694.12	2.5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73,767.54 元，收回坏账准备金额 13,250.00 元。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870,000.00

依据 2016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向北京天岳恒房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岳恒公司”）发出并已经天岳恒公司确认的《关于北京天岳恒供热项目能效管理平台委托建设合同项下合同价款的函》，鉴于双方在 2014 年签订的《北京天岳恒供热项目能效管理平台委托

建设合同》于 2014 年完工并验收完成，本公司于 2014 年确认 460.00 万元的收入，截止 2016 年 12 月 8 日仍有 210.00 万元未收回。经与天岳恒公司协商，为维护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本公司放弃合同条款中约定的 187.00 万元款项的付款请求权，保留剩余 23.00 万元项目质保金的收回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北京双富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432,382.22	19.94	-
大同市海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662,504.36	14.45	-
北京首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715,200.00	11.51	-
北京世纪美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560,136.00	11.03	356,013.60
北京市华兆电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383,600.00	7.39	-
合计	20,753,822.58	64.32	356,013.60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55,230.89	100.00	90,263.58	1.38	6,464,967.31
合计	6,555,230.89	100.00	90,263.58	1.38	6,464,967.31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07,730.57	100.00	33,089.01	0.45	7,274,641.56
合计	7,307,730.57	100.00	33,089.01	0.45	7,274,641.56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074,516.22	-	-
1-2年	174,523.52	17,452.35	10.00
2-3年	273,381.15	54,676.23	20.00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4年	28,550.00	14,275.00	50.00
4—5年	2,000.00	1,600.00	80.00
5年以上	2,260.00	2,260.00	100.00
合计	6,555,230.89	90,263.58	1.3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57,174.56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垫款	5,519,400.00	-
投标保证金	380,764.47	-
押金	343,714.67	343,714.67
备用金	311,351.75	324,308.50
往来款	-	5,643,936.10
个人借款	-	995,771.30
合计	6,555,230.89	7,307,730.5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海尔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代垫款	5,519,400.00	1年以内	84.20	-
北京国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12,764.47	1至3年	4.77	54,429.20
刘凯	个人借款	110,000.00	1年以内	1.68	-
张春蕾	个人借款	70,000.00	1年以内	1.07	-
大同市特富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8,000.00	1年以内	1.04	-
合计		6,080,164.47		92.76	54,429.20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	-	-	500,000.00	-	500,000.00
合计	-	-	-	500,000.00	-	500,000.00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能至远（北京）节能技术	5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	-	-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培训有限公司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	-	-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082,317.44	27,619,272.53	13,800,893.41	5,601,631.74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节能改造工程	39,096,009.37	25,530,961.71	6,213,366.76	2,875,789.08
节能分享	2,703,289.20	2,088,310.82	7,587,526.65	2,725,842.66
咨询服务	283,018.87	-	-	-
合计	42,082,317.44	27,619,272.53	13,800,893.41	5,601,631.74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99,999.00	-
合计	-499,999.00	-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53,255.00	
处置子公司收益	3,246,675.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145.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142.59	
所得税影响额	742,839.22	
合计	4,226,088.3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0	0.03	0.03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1.62	-0.13	-0.13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